

宁波海通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海通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监事会于2017年8月24日下午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

本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8月21日以专人送达、通讯方式发出，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郭修民召集和主持。

二、会议审议议案及表决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投票方式表决，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17年半年度报告》；

议案主要内容：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相关要求，公司监事会对《2017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2017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

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2017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各项规定，未发现其中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2017年半年度报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17年半年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3、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半年报编制和审议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数0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宁波海通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宁波海通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年8月24日